

「財產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導讀手冊

製作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錄

前 言	1
Q1：財產保險業所編製的說明文件應記載哪些內容？	2
Q2：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的首頁應記載哪些事項？	2
Q3：資訊公開的說明文件中對公司（合作社）概況應記載哪些事項？	2
Q3-1：何謂核保人員？理賠人員？	3
Q3-2：何謂精算人員？	3
Q3-3：何謂簽證精算人員？	4
Q3-4：何謂保險代理人？	4
Q3-5：何謂再保費？再保險人？	4
Q3-6：何謂關係人、關係企業？	5
Q3-7：何謂信用評等機構？	6
Q4：說明文件中的財務概況應記載哪些內容？	6
Q4-1：財產保險業的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包括哪些項目？	10
Q4-2：可否從財產保險業的各項財務業務指標來比較衡量公司的經營優劣？	12
Q5：說明文件中的業務概況應記載哪些事項？	12
Q5-1：何謂保費收入、自留保費收入、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13
Q5-2：何謂再保費支出、再保備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	13
Q5-3：何謂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13
Q5-4：何謂預期損失率？	14
Q5-5：何謂實際損失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14
Q5-6：何謂保戶申訴件數占簽單件數比率？	14
Q5-7：何謂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理賠件數比例？	14
Q6：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事項包括哪些？	14
Q6-1：何謂核准、核備或備查？	15
Q6-2：何謂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15
Q6-3：何謂預定費用率？	16
Q6-4：何謂短期費率表？	16

Q6-5：何謂保費退費係數表？	16
Q7：攸關消費大眾權益的重大訊息有哪些？	16
Q7-1：何謂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之「增資」？	17
Q7-2：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的規定為何？	18
Q8：說明文件中應特別記載的事項為何？	19
Q9：如何索取財產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19
附錄 1：本國財產保險業總公司、外國財產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及保險相關構地址、電話、網址	20
附錄 2：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3
附表：財產保險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	28

前 言

為了消弭社會大眾與保險業之間資訊取得的不對稱，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的規定，保險業應據實編製記載有關財務及業務事項的說明檔，提供大眾公開查閱。於是主管機關在參酌外國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與我國對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金融業資訊公開的規範，並考量國內保險市場環境及實際需要，依據財產保險業的特性，在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了「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並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1 日修正此辦法。

依照該辦法的規定，財產保險業所提供的說明檔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的文字詳實明確地記載各相關事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的情形。

為了配合保險事業的發展，財產保險業的資訊公開將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除特別記載事項外，其餘內容皆應公開；第二階段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說明檔的所有內容皆應公開。

財產保險業的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合作社）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財產保險業者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檔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本手冊編製的目的係針對財產保險業應公開的資訊內容及應記載事項，逐項介紹並加以解釋說明，以助於消費大眾閱讀。

➤ 說明文件內容

Q1：財產保險業所編製的說明文件應記載哪些內容？

說明檔應記載的內容包括：首頁、公司（合作社）概況、財務概況、業務概況、各項保險商品、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及特別記載事項。

➤ 首頁

Q2：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的首頁應記載哪些事項？

1. 公司（合作社）名稱。
2. 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的日期及文號。

➤ 公司概况

Q3：資訊公開的說明文件中對公司（合作社）概況應記載哪些事項？

1. 公司（合作社）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位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及資本額。
2. 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3. 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 (1) 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 (2) 持有股數。
 - (3) 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 (4) 股權設質情形。
4. 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5.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6. 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7. 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8.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9. 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Q3-1：何謂核保人員？理賠人員？

核保與理賠是保險經營的一體兩面，更是保險公司經營能否達成利潤目標的重要關鍵。核保的功能在於審核承保業務的風險，確保核保利潤，以達成保險的基本功能並維護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而理賠的功能在於使保險公司履行保險契約的賠償給付義務，使保險功能得以充分發揮，同時保險公司可藉由理賠來驗證核保績效，作為核保政策改進依據。核保與理賠兩者均在於管制業務品質的績效，若不能做好核保與理賠的工作，將對保險公司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核保人員，即是指為保險業從事評估危險並簽署應否承保之人。核保旨在避免風險逆選擇，防止道德風險，而核保人員的主要職責即在於衡量與選擇危險，評估危險程度的大小，以決定承保與否以及適用於該風險的費率。

理賠人員，是指為保險業依保險契約簽署應否賠償之人。理賠人員的主要職責在於釐清理賠責任、調查損失事實並估計損失金額，使被保險人在遭遇損失時，能適時適度地獲得其應有之賠償。

因此核保人員與理賠人員均需具備一定之學經歷與專業能力，方足以勝任，而核保人員與理賠人員的基本資格條件明訂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Q3-2：何謂精算人員？

精算人員的主要職責在於統計資料分析，為保險公司從事商品定價、提存責任準備金及相關評價等工作。財產保險業經營狀況是否健全，財務狀況

是否良好，繫於精算功能的發揮。

保險業所釐訂的保險費率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所提存的責任準備金是否合法、適足；以及清償能力得否確保等問題，對保戶權益及社會經濟安定均有重大之影響，有賴精算人員本著專業進行評估，並向經營決策者提供意見參考。有關精算人員之任用資格條件明訂於「保險業精算人員及助理精算人員資格」規定。

Q3-3：何謂簽證精算人員？

簽證精算人員除負責保險費率釐訂及責任準備金核算等工作之外，更應負責評估財產保險業投資決策對資產負債配合之影響，以及保險業清償能力等。有關其資格條件、聘用程式、職務範圍、權利義務、行為準則、懲處方式及教育訓練等管理，皆明訂於「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Q3-4：何謂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又稱「保險代理商」，即與保險公司簽訂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在保險人的授權範圍內，對外代表保險人執行保險業務相關事宜，包括銷售保單、核保、收取保費、理賠，以及提供損失控制服務等。

保險代理人不僅要具有保險專業知識，且根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規定，其必須通過代理人專業考試，取得執照後才能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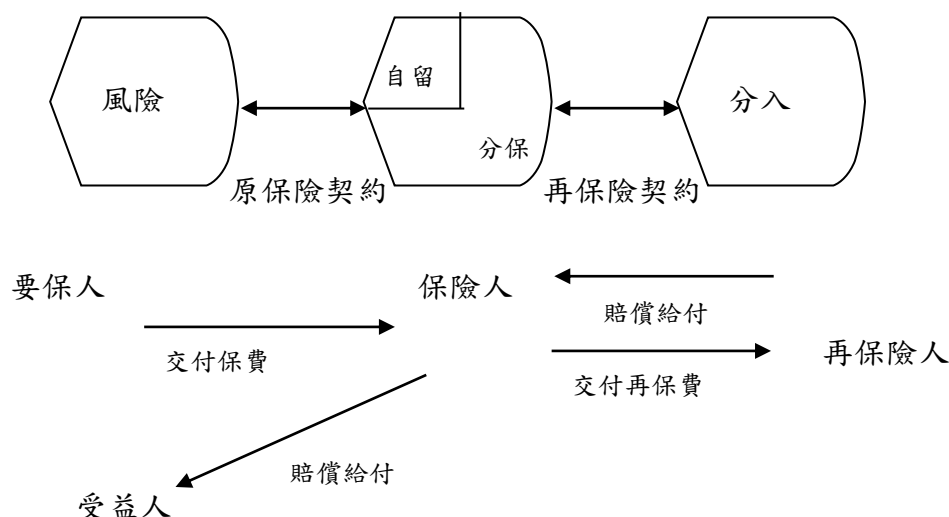
Q3-5：何謂再保費？再保險人？

所謂再保險，是指保險公司（保險人）以其所承擔的風險，轉向其他保險公司（保險人）為保險的契約行為。這些保險公司（保險人），轉嫁風險給其他保險公司（保險人）的保險契約，稱為再保險契約，專門承接保險人（保險公司）的保險公司（保險人），即為再保險公司，或稱為「再保險人」。

再保費係指原保險公司（保險人）向其他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投保時所繳交之保險費。

由於保險人在承接保險業務時，考慮到風險的分散原理，並斟酌自身承保能力而將部分風險轉由其他保險公司（保險人）承擔，藉以減少自身的責

任，以保障經營上的健全。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在業務上有相互依存的關係，也就是說再保險契約不能脫離原保險契約而存在，但在法律上兩者為個別獨立的契約，因此原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再保險人亦不得向原保險契約的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Q3-6：何謂關係人、關係企業？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說明，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根據公司法第三六九之一條規定之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Q3-7：何謂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係對企業或機構（在此指財產保險公司）的償債能力進行評比，並提供投資人公正客觀的財務訊息。簡單的說，就是運用統計的方法擬定評等或評分的標準，將受評等對象的各項信用屬性予以量化，再計算其評分與等級所得之評比，依評等等級判斷其信用品質的好壞，提供此種資訊服務的機構即為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的重點為發佈公司的經營管理能力、資產負債分析管理能力、應付景氣循環能力、獲利能力、競爭情況、營運趨勢及籌集資金的財務彈性等。著名的信用評等公司包括美國的慕迪投資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史坦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Investors Service）、A.M.Best；英國的 International Bank Credit Analysis。在我國，目前則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執行委託評等業務。

➤ 財務概況

Q4：說明文件中的財務概況應記載哪些內容？

財產保險業的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的下列財務資料：

1. 資金運用表。

保險業可運用之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保險業資金的運用必須依據保險法規定辦理，其得投資之項目與金額限制如下表：

可投資項目及種類		投資金額限制
存款	定期存款	投資總額無限制，但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10%。
	活期存款	
有價	公債、庫券、儲蓄券	投資總額無限制。

證券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35%。	
	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	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 及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二項投資總額之合計，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35%。
	公司債（包括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債）	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 及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 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 10%。	
不動產	自用不動產	購買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業主權益之總額。	
	投資用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的 30%。	
放款	銀行保證之放款	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	三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35%。
	以不動產或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	
	以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 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 10% 及該發行股票(公司債)之公司資本額 10%	
國外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投資範圍及限額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之規定辦理。		
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10%；投資對象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餘額之 40%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經主管機關核准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經主管機關核准

2. 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

資產負債表係記載保險公司經營結果所擁有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業主權益等項目的金額。

3. 損益表。

損益表係記載保險公司當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損益等項目的金額。

4. 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為表示當年度股東權益組成項目變動的情形。

5. 各種責任準備金。

保險公司為將來可能發生的債務而提存的金額稱為責任準備金。所謂將來可能發生的債務包括：保險金的支付及保險契約解除時的解約金等，由於提列的準備金具有負債的性質，故通常稱為責任準備金。依保險法規定，財產保險業的各項責任準備金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6. 逾期放款。

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謂逾期放款，指本金已屆清償期三個月而未辦理轉期或清償者，以及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或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

7. 催收款。

催收款係指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放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8. 呆帳及其轉銷金額。

呆帳係指確實無法回收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依據「保險業資產評

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債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保險業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保險業亦無承受實益者。四、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9.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係註記保險公司與關係人（詳見 Q3-6）之各種交易行為與交易金額情形。保險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放款應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之放款管理辦法』辦理；保險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應依『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辦理。

10. 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係保險公司委任的簽證會計師對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查核所作簽證或意見報告。

11.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係表達保險公司在特定期間內，有關現金收支資訊的彙總報告。

12.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的議決，係股東大會對年度的經營結果有關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的議決情形。

13. 資產評估。

保險公司應對非放款資產性質的不同，依據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相關規定做評估，並提列損失與準備；另對放款資產之評估亦應按放款戶的信用，依放款的擔保性質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對放款資產分類進行評估。

14. 各項財務業務指標。

詳如 Q4-1 表，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1~10 項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 11~13 項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Q4-1：財產保險業的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包括哪些項目？

財務、業務指標項目		更新 頻率	指標意義
業務 指 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每季	用來檢測保險公司再保分出前，直接營業額成長或衰退情形，作為保險公司行銷能力之評估所用。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每季	顯示保險公司當年理賠給付之狀況。
	自留保費變動率	每季	檢測保險公司自留承擔風險程度，獲利機會及承保業務之品質等指標。
獲 利 能 力 指 標	資產報酬率	每年	顯示公司資產之獲利能力
	業主權益報酬率	每年	可知股東投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公司業主權益之獲利能力)。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每年	顯示公司資金運用之獲利能力及投資資產之品質
	投資報酬率	每年	顯示公司獲利能力及公司投資組合之品質。
	自留綜合率	每年	顯示承保自留業務之核保及營運費用控管之績效。愈低者代表績效愈好。
	自留費用率	每年	檢視保險公司再保分出後，用於表達自留保費中，營業管理、招攬與賦稅等支出所佔之比例。
	自留滿期損失率	每年	評估承保控管之品質及再保分出安排之結果。愈低者代表績效愈好。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每年	再保後自留業務的財務槓桿程度，可顯示公司危險暴露的範圍與程度。槓桿比率高，風險相對提高，但獲利或損失的機會則愈大。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每年	保險公司再保前業務槓桿。可顯示公司危險暴露的範圍與程度。槓桿比率高，風險相對提高，但獲利或損失的機會則愈大。
	淨再保備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每年	瞭解再保險活動時對保險公司經營上的影響。分保公司可藉由再保備金收入增加帳上之盈餘。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每年	衡量準備金提存對業主權益的潛在影響。
	業主權益變動率	每年	代表當年度會計上，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業主權益的變化。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每年	顯示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例，以評估公司對營運風險所預留之額外準備金與成本。
	費用率	每年	計算保險公司再保分出前，用以表達保費中之營業管理、招攬與賦稅等支出所佔之比例。

- 註：1. 單一指標不足以表現公司營運情形，需以專業性及綜合性客觀評斷整體營運狀況。
2. 「業務指標」所使用的保費為直接承保業務月報表資料與「獲利能力指標」及「整體營運指標」所採用的財務年報表之保費基礎不同。
3.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的保險費收入。
4.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Q4-2: 可否從財產保險業的各項財務業務指標來比較衡量公司的經營優劣？

財務業務的單一指標並不足以表現公司營運情形的好壞，必須比較同公司不同年度之同一指標變化情況，以及同一年度內不同公司的同一指標的表現，再輔以專業性及綜合性的客觀評斷，與公司經營策略與整體營運狀況併入考量。例如某公司去年度的投資報酬率為 15%，今年度卻為 10%，雖與去年相較降幅達 5%，但如今年度整個財產保險業之平均投資報酬率僅為 6%，則該公司 10% 的投資報酬率顯然高出甚多，因此前述不能僅以同公司不同年度之同一指標變化情況即衡量公司的經營優劣，尚必須參考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業界之平均值來綜合衡量，其理在此。

➤ 業務概況

Q5：說明文件中的業務概況應記載哪些事項？

財產保險業的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的下列事項：

1. 市場佔有率：市場佔有率係以簽單總保費收入佔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由市場佔有率之高低，可評估該公司業務占整體市場的比重及影響性。
2. 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收入、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3. 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傭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
4. 各險別各種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5. 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6. 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7. 保戶申訴件數及佔簽單件數之比率。
8. 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佔理賠件數比率。

Q5-1：何謂保費收入、自留保費收入、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1. 保費收入指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的收入，包括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費與分進再保業務的保險費收入。
2. 自留保費收入係指保費收入扣除分出再保費支出後的餘額。
3. 自留比率係以自留保費收入佔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可看出該公司自行承擔風險的多寡。
4. 保險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所產生的賠款，包括直接簽單業務及分進業務支付的賠款及理賠費用
5. 自留賠款係保險賠款扣除分出再保業務的攤回賠款後餘額，即保險公司自行承擔的賠款。

Q5-2：何謂再保費支出、再保傭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

1. 再保費支出係指分出再保業務支出的保險費。
2. 再保險傭金收入係指分出再保業務的再保傭金收入。
3. 攤回再保賠款係指分出再保業務的攤回賠款及理賠費用。

Q5-3：何謂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

1.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於年底就其自留業務尚未滿期的保險費部份提存準備金（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五條）。
2. 特別準備金係指為防止因發生巨災或做為保險業實際賠款超過預期賠款甚多時，緩和其年度間經營損益的變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七、八條）。
3. 賠款準備金係年度終了時，就當年度自留業務的已決未付及未決未付賠案（包括未報賠案）的保險賠款，依權責原則應屬該年度的責任，應依法提存準備金（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

Q5-4：何謂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係依費率結構對於該險種承擔風險的預期成本。

Q5-5：何謂實際損失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實際損失率（自留滿期損失率）係指產險公司自留業務實際的經營結果，即為自留賠款對滿期保費的比率。

Q5-6：何謂保戶申訴件數占簽單件數比率？

此比率可評估保險公司服務品質，申訴比率愈低表示該公司愈重視保戶的權益及服務。

Q5-7：何謂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理賠件數比例？

此比率在評估保險公司理賠服務品質，申訴比率愈低表示該公司愈重視保戶的權益及理賠服務。

➤ **保險商品**

Q6：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事項包括哪些？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事項包括：

1. 商品名稱，其屬核准或核備制者，並應記載核准或核備日期及文號。所稱核備日期及文號係指核備生效日及送審公司（單位元）發文字號。
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3.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4. 短期費率表。
5. 保費退費係數表。
6. 理賠申請檔及程式：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提出之理賠申請文件；保險公司處理賠案的作業流程。

Q6-1：何謂核准、核備或備查？

按核准、核備及備查皆是主管機關所認許的商品審查方式。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式作業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商品的性質訂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以「核准」、「核備」、「備查」等方式完成保險商品審查程式。

核准：指保險業應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式作業準則第十條第一款）。另依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財產保險商品如下：（一）個人保險。（二）依第五點第三項（採核備方式辦理之財產保險商品基於財務安全或經營技術等考量）經主管機關改採核准方式審查之保險商品。

核備：指保險業應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銷售。主管機關於收受其申請檔翌日起算十五個工作日後，未函復補正或核定應採核准方式辦理者，視為准予核備（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式作業準則第十條第二款）。另依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採核備方式辦理之財產保險商品如下：（一）商業保險。（二）已核准商品之修改或組合。（三）經由合格之簽署人員簽署，並由外部客觀之律師或大專以上學校教授保險法之法律專家簽署之個人保險。

備查：指保險商品無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保險業得逕行銷售。但保險業應於銷售後十五日內檢附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規定應檢附之資料，送交主管機關備查（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式作業準則第十條第三款）。另依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財產保險商品如下：（一）海上保險。但不包括漁船保險。（二）航空保險。（三）工程保險。（四）核能保險。（五）產險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六）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列預算採購之傷害保險。（七）巨大保額或在台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

Q6-2：何謂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1. 承保範圍係指該保險所承保的事故、費用、損失賠償責任等範圍。

2. 不保事項係指該保險不予承保的事故、損失、財物、費用或賠償責任等事項。各保險公司每一項保險商品，都列有除外責任項目，其內容係因保險法之規定，或因保險公司在設計商品，未將某些危險事故計入保費中，因此列為不保事項。消費者在投保時，應詳閱保單條款所列除外責任項目及內容，以瞭解不保事項。

Q6-3：何謂預定費用率？

預定費用率係指保險公司為了營運保險事業所需的經費，如人員薪資、保單印製與物品費用等行政支出，這些營業費用占總保費的比率就是預定費用率。

Q6-4：何謂短期費率表？

短期費率表係指保險期間未滿一年時，計算短期保險費的依據。

Q6-5：何謂保費退費係數表？

當保險契約在保險期間屆滿之前中途解約時，保險公司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的依據。

➤ 重大訊息

Q7：攸關消費大眾權益的重大訊息有哪些？

1. 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3.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理）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4. 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5.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增資者。

6. 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7. 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8. 變更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公司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9. 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10.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11. 停售商品。
12. 主要往來再保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
13. 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14.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Q7-1：何謂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之「增資」？

為強化保險業之自有資本與財務結構，預防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主管機關特於民國自九十年修改保險法，引進風險基礎資本制度（Risk-Based Capital, 以下簡稱 RBC），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九日開始施行，以強化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

RBC 係參考美國制度所擬定，所謂自有資本代表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其內容包括股本、公積、累積盈餘及特別準備金等；風險資本則係依保險業所承受風險程度，例如資產風險、保險風險、業務風險、利率風險等所計算之應有資本。

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為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之基本規範，故當比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主管機關

除應令其限期「增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外，並得限制其盈餘之分配，俾以落實 RBC 制度。

上述規定對外國保險業是否也適用呢？根據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國保險業不符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即前述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主管機關亦應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處理。故總而言之，當外國保險業者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時，主管機關仍會下令外國保險業進行增資。

茲檢附下列相關條文，俾供參考：

1.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2.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分之。」

3.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先予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再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 限制其營業範圍或新契約額。
- 二 命其增資。

4.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外國保險業不符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財政部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處理。但專營再保險業務者，若其國外本公司財務健全，並符合本國法令者，不在此限。」

Q7-2：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的規定為何？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有左列情事，駐中華民國負責人應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1. 變更資本或出資額。

2. 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或總公司所在地。
3. 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4. 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或股權結構變動。
5. 合併或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6. 解散或停止營業。
7. 為本國主管機關廢止營業許可。
8. 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9. 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案件。
10. 發生重大訴訟案件。
11. 其他有關之重大案件。

➤ **特別記載事項（第二階段公開）**

Q8：說明文件中應特別記載的事項為何？

1.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2.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 **其他**

Q9：如何索取財產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財產保險業的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合作社）網頁；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消費大眾若欲索取公開說明檔資料時，財產保險業得依據合理公平的原則，訂定說明檔的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附錄 1：本國財產保險業總公司、外國財產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及保險相關構地址、電話、網址

公司名稱、網址	地址	電話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www.tfmi.com.tw	100 臺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02)23317261
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 Ltd. www.cki.com.tw	100 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02)23812727
太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Tai Ping Insurance Co., Ltd. www.taiping.com.tw	110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50 號	(02)27582700 0800-00988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www.fubon-ins.com.tw	106 臺北市建國南路 1 段 237 號	(02)27067890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 www.zurich.com.tw	105 臺北市敦化北路 56 號 8 樓	(02)2731630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www.taian.com.tw	100 臺北市館前路 59 號 2 樓	(02)23819678 0800-012080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ingtai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www.mingtai.com.tw	106 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1 號	(02)27725678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Insurance Co., Ltd. www.cins.com.tw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15 樓	(02)23819910 0800-23166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www.firstins.cm.tw	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54 號	(02)23913271 0800-231982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uo Hua Insurance Co., Ltd. www.kuohua.com.tw	104 臺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66 號	(02)27514225 0800212192
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www.unionins.com.tw	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12 樓	(02)27765567 0800-02402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臺北市建國北路 2	(02)25075335

Shin Kong Insurance Co., Ltd. www.skinsurance.com.tw	段 13 號 7-12 樓	0800-789999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www.south-china.com.tw	110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60 號 5 樓	(02)2758841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ng Tai Insurance Co., Ltd. www.cathay-ins.com.tw	106 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296 號 5 樓	(02)27551299 0800-21288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www.tmnewa.com.tw/	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130 號 10 樓	(02)87727777 0800-050119
美商美國環球產物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IU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 Branch www.aiu.com.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200 號 11 樓	(02)27236666
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分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n, Taipei Branch www.ace-ina.com.tw	106 臺北市信義路 4 段 184 號 11 樓	(02)77118989 0800-077677
美商聯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Federal Insurance Co., Taipei Branch www.chubb.com/international/taiwan	110 臺北市松仁路 101 號	(02)87808809 0800-211406
港商亞洲產物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sia Insurance Company Ltd. Taiwan Branch www.asiainsurance.com.tw	104 臺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18 號 9 樓 905 室	(02)25683080
日商三井住友海上火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分公司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 Taipei Branch www.ms-ins.com.tw	105 臺北市敦化北路 260 號 7 樓	(02)87121350
法商佳狄福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ARDIF Risques Drivers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 Branch www.cardif.com.tw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70 號 18 樓	(02)66363456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www.nlia.org.tw	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2 段 125 號 13 樓	(02)25071566
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	104 臺北市民生東路 一段 25 號 4 樓之 7	(02)2560394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www.tii.org.tw	100 臺北市南海路3號 6樓	(02)23972227 (02)23223273

附錄 2：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7.11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543 號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檔(以下簡稱說明檔)，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 第三條 說明檔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首頁。
 - 二、公司(合作社)概況。
 - 三、財務概況。
 - 四、業務概況。
 - 五、各項保險商品。
 - 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 七、特別記載事項。
-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合作社)名稱。
 -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 第五條 公司(合作社)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合作社)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位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 (一) 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 (二) 持有股數。
 - (三) 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 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
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
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
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逾期放款。

七、催收款。

八、呆帳及其轉銷金額。

九、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十、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十一、現金流量表。

十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十三、資產之評估。

十四、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財務資
料應每年更新。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

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 一、市場佔有率：以簽單總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備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
- 四、各險別各種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 五、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 六、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 七、保戶申訴件數及占簽單件數之比率。
- 八、保戶申訴件數及理賠訴訟件數分別占申請理賠件數比率。

第八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其屬核准或核備制者，並應記載核准或核備日期及文號。
-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個人保險商品預定費用率。
- 四、短期費率表。
- 五、保費退費係數表。
- 六、理賠申請檔及程式。

第九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理）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 四、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增資者。

-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 七、前二項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 八、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 九、有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之情事者。
-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 十一、 停售商品。
- 十二、 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 十三、 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 十四、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

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十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第十一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合作社）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財產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檔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十二條 財產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 一、第一階段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實施，應行公開內容不包含第十條規定事項。
- 二、第二階段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除依第一階段應行

公開內容辦理外，並應公開第十條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財產保險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

財務業務指標項目		計算公式	更新頻率	指標意義及說明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text{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每季	可用來檢測保險公司再保分出前，直接營業額成長或衰退情形，作為保險公司行銷能力之評估所用。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text{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每季	顯示保險公司當年理賠給付之狀況。
	自留保費變動率	$(\text{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每季	檢測保險公司自留承擔風險程度、獲利機會及承保業務之品質等指標。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text{稅後純益} + \text{利息支出}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text{期出資產} + \text{期末資產}) / 2$	每年	顯示公司資產之獲利能力。
	業主權益報酬率	$\text{稅前(後)損益} / \text{平均業主權益}$ 平均業主權益 = $(\text{當年業主權益} + \text{上年業主權益}) / 2$	每年	可知股東投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公司業主權益之獲利能力)。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text{本期淨投資收入}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損失	每年	顯示公司資金運用之獲利能力及投資資產之品質

	投資報酬率	$\frac{\text{本期淨投資收入} / (\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 - \text{本期淨投資收入})}{2}$ $\text{本期淨投資收入} = \text{利息收入} + \text{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text{不動產投資收益} + \text{國外投資收益}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text{不動產投資損失} - \text{國外投資損失}$	每年	顯示公司獲利能力及公司投資組合之品質。
	自留綜合率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每年	顯示承保自留業務之核保及營運費用控管之績效；愈低者代表績效愈好。
	自留費用率	$\frac{\text{自留費用}}{\text{自留保費}}$ $\text{自留保費} = \text{直接保費收} + \text{再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支出}$ $\text{自留費用} = \text{傭金及承保費支出} + \text{再保傭金支出} - \text{再保傭金收入} + \text{營業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每年	檢視保險公司再保分出後，用於表達自留保費用中，營業管理、招攬與賦稅等支出所佔之比例。
	自留滿期損失率	$\frac{\text{自留保險賠款}}{\text{自留滿期保費}}$ $\text{自留保險賠款} = \text{保險賠款} + \text{再保險賠款} - \text{攤回再保賠款}$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保費} + \text{收回未滿期準備} - \text{提存未滿期準備}$	每年	評估承保控管之品質及再保分出安排之結果。愈低者代表績效愈好。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自留保費 / 業主權益	每年	再保後自留業務之財務槓桿程度，可顯示公司危險暴露的範圍與程度，槓桿比率高，風險相對提高，但獲利或損失之機會則愈大。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text{直接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收入}) / \text{業主權益}$	每年	保險公司再保前業務槓桿，可顯示公司危險暴露的範圍與程度，槓桿比率高，風險相對提高，但獲利或損失之機會則愈大。
淨再保備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text{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text{自留保費}) / \text{再保備金收入} / \text{業主權益}$	每年	瞭解再保險活動時對保險公司經營上的影響。分保公司可藉由再保備金收入增加帳上之盈餘。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text{各項準備金} / \text{業主權益}$ 各項準備金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每年	衡量準備金提存對業主權益之潛在影響。
業主權益變動率	$(\text{當年業主權益} - \text{上年業主權益}) / \text{上年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每年	代表當年度會計上，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業主權益之變化。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text{特別準備金} / \text{業主權益}$	每年	顯示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例，以評估公司對營運風險所預留之額外準備金與成本。
費用率	$\text{費用} / (\text{直接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收入})$ 費用 = 備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備金支出	每年	計算保險公司再保分出前，用以保達保費中之營業管理、招攬與賦稅等支出所佔之比例。

註：1. 單一指標不足以表現公司營運情形，需以專業性及綜合性客觀評斷整體營運狀況。

2. 「業務指標」所使用之保費為直接承保業務月報表資料與「獲利能力指標」及「整體營運指標」所採用之財務年報表之保費基礎不同。
3.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4.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